



香港律師會對
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》
發表的意見書的要点

首要原則

1. 根據《基本法》的序言，《基本法》規定了中央政府實行對香港的政策的方式，所以，關於
 - a. 提名委員會；
 - b.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；及
 - c. 立法會產生辦法（包括功能界別）的方案合法性，首要原則是方案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2. 《基本法》清楚指出，香港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，均不得抵觸《基本法》。

提名委員會

3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指出在決定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時須考慮的要素：
 - a. 「實際情況」
「根據實際情況」是一個對事實的申述，而不是一個法律問題，不過，有關「社會各階層、各界別、各方面的均衡參與」及「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」是相關的考慮因素。
 - b. 「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」
「循序漸進」並不意味緩慢邁向普選的目標。現時邁向普選的進度太

缓慢。

大部分回应律师会的调查的会员表示，若政制改革以失败告终，令下一次选举继续沿用现有制度，将令人十分失望。

c. 「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」

在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方面，律师会赞成提升提名委员会「广泛代表性」的元素，例如：

- i. 增加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数目；
- ii. 扩大市民参与的程度（只要有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，而没有人会在提名过程中被无理或不合法地加入、排除或筛选）。

律师会亦同意，提名委员会可参照现时的选举委员会组成，但不应硬性规定必须沿用选举委员会的条文。

d. 提名委员会的角色和功能

律师会认同，提名委员会作为一个有宪制基础的组织，拥有提名2017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参选人的实质提名权，而非名义上的权力。

任何削弱或取代提名委员会的宪制角色的方案（例如公民提名或政党提名）并不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安排

4. 居民有基本的选举权利和自由，但当局可依法限制选举权，条件是有关限制必须经法律制定，亦不会违反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而被视为不合理的限制。
5. 有关行政长官的参选权，《基本法》指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、尽忠职守。行政长官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负责。《基本法》亦规定一些行政长官必须请辞的情况，包括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。

立法会产生办法（包括功能组别的安排）

6. 上文第3(a)及3(b)段有关「根据实际情况」和「循序渐进原则」的意见亦适用于立法会产生办法。
7. 任何对功能界别的改革，应符合最终废除功能界别的目标。
8. 在过渡时期，应透过废除在2016立法会选举「地区直选和功能界别议席各占一半」的规定，增加地区直选的议席。

香港律师会

2014年5月5日

传媒查询：

陈家濂小姐：2846 0589 / 6710-3361

电邮：adceam@hklawsoc.org.hk

关于香港律师会

香港律师会于1907年注册成立，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。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，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准和操守，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。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，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。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，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：www.hklawsoc.org.hk